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适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,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。

三、关于提前使用铺底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前使用“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”铺底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同意公司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提前使用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 1,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朱依君 王雪 黄建刚

年 月 日